

# 第二屆高雄市全國港都盃沙灘巧固球錦標賽

- 1、 依據：核備中。
- 2、 宗旨：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高欣賞比賽興趣及能力，發揚巧固球運動精神，提高巧固球水準。
- 3、 說明：
  - 1.配合亞太總會在高雄市發展巧固球運動，成為國際推展示範城市。
  - 2.配合全球第一個沙灘巧固球專屬場地使用，增加使用度。
  - 3.模擬日後承辦大型國際賽事而實驗和準備，設置專屬網站  
<http://beach.tchoukball.org.tw>。
- 4、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
- 5、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巧固球協會
- 6、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。
- 7、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社會局、路竹區公所
- 8、 贊助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- 9、 比賽地點：高雄市路竹體育園區沙灘巧固球場。
- 10、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~26 日。（星期五~星期一）
- 11、 分組和資格：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三隊時，得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

雙網賽分為：

- {1} 社會組男生:自由組隊。
- {2} 社會組女生: 自由組隊。
- {3} 高中男子組，可跨校組隊參加。(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4} 高中女子組，可跨校組隊參加。(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5} 國中男子甲組。(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6} 國中男子乙組。(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7} 國中女子甲組。(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8} 國中女子乙組。(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9} 國小六年級男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10} 國小六年級女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單網賽分：

- {11} 國小五年級男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12} 國小五年級女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13} 國小四年級男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14} 國小四年級女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@國小甲組:24 班以上。@國小乙組：限普通班班級數 24 班（含）以下 13 班以上之學校參加。@國小丙組：限普通班班級數 12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參加，本組可以男女混合組隊。

凡在全國各國中、小學正式註冊之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國小及國中組，以學校為參賽單位各校報名隊數不限，每人以報一組，一隊為限。

學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國中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(或國民身分證正本)以利比賽查驗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；國小組必須攜帶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及在學證明書(在學證明書必須蓋學校關防，IC 卡無相片者，必須貼相片，相片騎縫必須加蓋學校鋼印或校長職官章)，以便隨時檢查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[資格不符參賽，該校禁賽 2 年]

**各組比賽允許女生參加男生組，但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。**

組隊參加限制：各組視報名隊數決定是否再分組，並依各組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
- 1.每一單位參加各組以二隊為限(自由組隊者不得使用相同隊名)。
- 2.每隊運動員註冊人數以 12 人為限。
- 3.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。

12、 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(一)單雙網賽：一律採 5 人制雙網賽，比賽中最少 3 人上場比賽。

- (二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- (三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- (四)比賽時間：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10 分鐘，每場比賽 2 節(若遇下雨，會縮減時間和場次)。
- (五)比賽場地：採用單網賽及雙網賽一律使用(六年級以上 11m\*20m，五年級含以下 11m\*10m) 場地。
- (六)本次比賽採用 94.2 月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修正通過之新規則(詳見本會網站)及通過國際認證之永華牌比賽泡棉球
  - 1.國小組使用一號球(紅色)。
  - 2.國中、高中組使用二號球(藍色)。
  - 3.社會組使用三號球(綠色)。
  - 4.日強牌比賽網。
- (七)棄權規定：
  - 1.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3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  - 2.循環賽中，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- (八)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  - 1.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每勝一場得 1 分，每敗一場得 0 分。
  - 2.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    - (1)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    - (2)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。
    - (3)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，其預賽名次保留(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)。

### 13、 參加時程和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活動帶隊老師、教練及裁判、工作人員，得依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，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，且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場地責任保險事宜。
- (二)本次比賽特聘專任裁判，不需各校派遣隨隊裁判，各校若願意擔任專任裁判請至網路登錄，有裁判費。
- (三)註冊日期: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 日{星期四}中午 12:00 前截止,一律採網路登錄填報名表。[不受理傳真及郵寄][請先看首頁的上網說明]，有修改之內容補充請於 mail 留話，請勿登錄 2 次。
- (四)本會網站: <https://kctbc.tchoukball.org.tw> 有最新之消息和內容，請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上網公佈欄看是否完成報名手續，遺漏請連繫 李孟駿 副總幹事(0905118464)。其他問題請洽委員會:07-6975784(電話)。
- (五)註冊手續:網路報名，**免收費**。
- (六)領隊會議、抽籤：訂於 110 年 4 月 7 日{星期三}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蔡文國小亞太巧固球總會舉行，不另行通知請各隊自行抽空參加，屆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。
- (七)裁判會議定於 4 月 23 日晚上 18:00，在路竹體育園區舉行。請務必參加，18:30 點正式比賽。
- (八)開幕典禮：定於 4 月 24 日上午 11:30 點於路竹體育園區舉行，請各隊務必參加。
- (九)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: 4 月 23 日 18:00、17 和 18 日上午 8 時，在高雄市路竹體育園區。
- (十)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公佈之。

### 14、 申訴: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詮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判,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對於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,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提出申訴,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完成正式手續(提出書面報告,由領隊、教練簽章並繳交保證金壹千元整),向審判委員提出,審判委員認為申訴無理由時,得沒收其保證金,充當獎品費。
- (三)凡申訴事件提出,大會應依章處理外,比賽仍須繼續進行,不得停止,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判。

15、 獎勵：

(一)國小組，三、四隊取前二名，五隊取前三名，六隊以上錄取前四名，頒給獎盃和獎狀；

國、高中組依十二年國教獎勵辦法實施，三隊取一名，六隊取兩名。

(二)各組得獎指導教師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或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依比賽成績證明，各校本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

(三)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按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自行敘獎。

(四)各組第一名頒發一名最佳攻擊手獎，各組第二名頒發一名最佳防守員獎，人名由教練推薦。

(五)增設三支布蘭德精神獎，表揚學校生活教育、學生品德、團隊精神符合巧固球精神，由工作人員推薦。

16、 懲罰:

(一)運動員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而參加比賽一經查證屬實,則該場比賽判為失敗,且禁賽 2 年。

(二)球員嚴重犯規,被判離場者,取消該隊比賽資格,該隊並停賽一年；鬧事球員終身停賽。

(三)球隊未參加市賽取得代表權而直接參加南部七縣市以上比賽者,停賽一年（若全國賽較早舉行則採報備方式參賽）。

17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大會或賽前領隊會議時，隨時修正並宣佈之。

18、 由於 COVID-19 疫情，依照防疫新生活運動，比賽時間都先行告知，請準時參與即可，場內隊數有限制，會有網路直播，請各校學校球隊來參加比賽教練先自行量好體溫，若超過額溫 37 度，會量耳溫，若耳溫超過 38 度禁止比賽。在戶外比賽不戴口罩，建議休息期間請戴口罩，比賽期間不握手和減少歡呼聲。選手休息區請在戶外找樹下或休息區休息。

19、 備註欄：相關消息會立刻公佈於本會網站上，不便一一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，不便之處請見諒。